湛环建霞〔2022〕15号

关于广东金港糖业有限公司108万吨精糖

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金港糖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金港糖业有限公司108万吨精糖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金港糖业有限公司108万吨精糖加工搬迁项目属于整体搬迁项目，由原来地处雷州市客路镇的湛江金路糖业有限公司（核定精糖加工产能2000吨/日，下称“金路公司”）和地处麻章区湖光镇的湛江金海糖业有限公司（核定精糖加工产能1000吨/日，下称“金海公司”）两个加工项目，整体搬迁至新址，再重组为一个建设项目，新址为湛江市霞山区宝石路26号（综合保税区内）。搬迁后总产能为108万吨/年（3000吨/日），形成“广东金港糖业有限公司108万吨精糖加工搬迁项目”。总占地面积15840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52880.55平方米。总投资8985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964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2.2%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染防治设施要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“三废”防治设施维护，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得到有效治理和持续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管理，做好储存场所的防渗防漏措施，不能随意堆放，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利用、贮存、处置、流向等信息，存档备查。

（四）该项目须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。1.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）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，满足防雨、防渗、防风、防晒、防漏等要求，并设置截留沟；2.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；3.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，存档备查。

（五）该项目运营期原料装卸料粉尘、石灰消和机加料粉尘、筛分糖粉粉尘、振动筛选糖粉粉尘和包装糖粉粉尘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滤泥发酵臭气和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；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—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，引至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；厂界四周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9月20日